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张连顺

住所：君御华庭二期

受托单位：乌兰浩特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周秘

住所：新发博艺家园

为规范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林木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沙治沙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委托行使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提请行政强制权。

根据乌编发【2025】20号《关于调整乌兰浩特市农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职责相关事宜的通知》将林草执法职能并入乌兰浩特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设林草执法中队，专门负责林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乌兰浩特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林业、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防火及野生动植物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提请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一) 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委托方委托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制止违法行为等，对违法行为人实施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

(二) 提请行政强制权。受委托单位在行政执法活动中需要行政强制的，应当提请委托方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强制决定，由委托方根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法律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及义务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

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委托。

3.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提供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及相关资料，相关行政执法文书需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4. 及时受理受委托单位报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强制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并做出行政决定。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1）因行政执法发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由委托单位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2）因行政执法发生的行政赔偿，由委托单位承担（受委托单位超越权限或故意、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委托单位有权追偿）；（3）因行政执法发生的信访案件，由委托单位负责解决。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及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草执法中队）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工作情况和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及时向委托单位提请，委托单位审核通过并做出行政决定后方可实施。

3. 受委托单位（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草执法中队）要加强法治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制度。

4. 受委托单位（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草执法中队）作出行政执法行为，应承担执法公示内容的采集、制作、传递、审核、发布、更新等职责，根据职责范围完成事前、事中和事后公示。承担行政处罚案卷的归档及保存管理。

5. 不得委托其他个人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6. 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上应载明 XX 旗县市林业和草原局的名称，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7. 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行政处罚的罚没款全额缴纳至委托单位指定的财政银行账户。

8. 组织本单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四、其他事项

（一）本委托书执行过程中，涉及管理体制、权限和内容调整的，双方及时签订补充、变更协议，补充、变更协议需与本委托书具备同等形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报原备案部门备案。

（二）本委托书未明确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他事项，首先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三) “本委托书一式4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1份，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乌兰浩特市司法局各备案1份”。备案期限为委托书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志明

2026年1月/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继

2026年1月/日